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202208/t20220818_349351.html)

附錄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减少不合理罚款事项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2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·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>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2·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fgs@samr.gov.cn。邮件主题请注明“修改和废止行政法规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3·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，邮政编码：100820。信封上请注明“修改和废止行政法规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8日。

附件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

市场监管总局
2022年8月19日

附件

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有关工作部署，拟对以下行政法规作出修改或者废止。

一、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”

二、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三、删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
四、废止《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》(1985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。